

唯心聖教學院職員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獎懲原則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辦理本職業務，有相當貢獻並具具體事證者應予敘獎，但工作不力者，應予懲處。
- 二、就某優良事蹟，已領取津貼、工作酬勞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不予敘獎。
- 三、經辦業務表現優良但未達記嘉獎標準者，得由主管予以口頭勉勵。所犯事蹟如未達記申誡標準者，得由主管予以口頭警告。上述情事列入年度考核參考。
- 四、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主辦單位為優先，其餘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證人員，得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時亦同。
- 五、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視貢獻程度給予口頭嘉勉到嘉獎兩次不等之獎勵。如有特殊具體貢獻者，由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另衡酌辦理。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拾金不昧、臨財不苟，足為表率者。
- 四、主辦校際以上大型活動，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六、公餘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犧牲奉獻足為楷模者。
- 七、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劃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 八、對業務或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獲有良好成效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減少學校損失。
- 二、承辦突發之重要事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勳績者。

三、代表學校參與重要活動，成績卓著，為校爭光者。

四、辦理重要職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 五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一、對於舞弊或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損失者。

二、冒險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者。

三、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進榮譽者。

四、主辦重要活動，有益學校提昇形象，增進榮譽者。

五、針對主辦業務陋弊，予以革新，確有重大成效者。

六、代表學校參與國際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七、榮獲國家級榮譽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 六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一、處理本身業務失職，或督導不週者。

二、檔案管理不善，遺失資料，情節輕微者。

三、辦理職務疏忽，情節輕微者。

四、言行失當、違反紀律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五、值勤無故不到，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值者。

六、不遵從調度或對交辦任務無故稽延者。

七、對公物保管不善，致生損失者。

八、出勤請人代簽或替他人代簽者。

九、職務異動，無特殊理由未按期辦妥交接者。

十、工作時間，擅離崗任者。

十一、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執行職務時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依規定通報或延遲通報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 七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第六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承辦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妨害學校權益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致釀成意外災害，使學校招致損失者。
- 四、在校內鬥毆或酗酒滋事者。
- 五、在辦公處所賭博者。
- 六、虛報公費或浪費公帑者。
- 七、明知他人違法，而予隱瞞、庇護或作偽證者。
- 八、虛構事實，違反本校法規，圖利自己或他人。
- 九、處事失誤，應變無方，使學校財物遭受損失者。
- 十、執行職務時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或延遲通報者。
- 十一、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或情節輕微經勸阻後再犯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 八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第七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怠忽職責、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致學校遭受損害者。
- 三、公然抗命或羞辱上級，行為嚴重者。
- 四、煽動造謠或挑撥離間，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
- 五、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者。
- 六、竊用公物，偽造、變造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 七、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或挪用公款者。。
- 八、誣陷、侮辱或脅迫同事者。
- 九、違反校園安全規定致對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
- 十、執行職務時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 十一、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
- 十二、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經勸阻後再犯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 十一、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第十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十一條 記嘉獎或記申誡之獎懲，由各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核；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須經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獎懲公告日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職員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